

遠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團體研討室使用規則

2008.11.03館務會議訂定
2013.03.19館務會議修正
2013.09.24館務會議修正
2014.12.08館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本校師生一個共同學習與討論之空間，設立團體研討室（以下簡稱研討室），特訂定遠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團體研討室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研討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8:00 至22:00；週六、週日為09:00 至16:55（國定假日不開放、寒暑假另行公告）。
- 第三條 本館設有六人研討室五間（限三至六人使用）及八人研討室二間（限四至八人使用），研討室內皆設有資訊插座可供使用。
- 第四條 申請方式與規定如下：
1. 借用人請持本人服務證或學生證至本館一樓服務臺抵押證件並辦理借用手續。
 2. 每次使用期限以四小時為限；在無他人等候使用之情況下得續借乙次。
 3. 研討室不開放校外人士借用。
- 第六條 使用規定：
1. 使用研討室時請勿關燈及鎖門。
 2. 討論時敬請控制音量，禁止喧鬧以免影響該樓層閱覽區內其他讀者。
 3. 不得於研討室內進行與利用館藏資源、教學、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無關之活動，並請勿將本館訂閱之報紙攜入研究小間。
 4. 禁止在研討室內張貼任何物品，嚴禁張貼門片玻璃及窗戶。
 5. 禁止於研討室內進行任何博奕遊戲。
 6. 借用期間暫時離開討論室時，敬請隨身攜帶貴重物品，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賠償之責任。
 7. 使用完畢後，使用人應自行清理室內書籍物品，私人物品請全部移出，保持室內整潔。離開時請關閉室內電源，桌椅歸回原位，將垃圾帶走。該研討室之鑰匙應立即歸還，在取回抵押之證件後，方可離開。
 8. 本館因清掃或修繕等必要情況，工作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清潔、維護等工作，敬請借用人配合。
 9. 如未遵守使用規則並發生以下情事，圖書館得以「禁借」方式，暫停研討室之使用權：
 - (1) 借用期間私自調整監視器鏡頭方向或破壞者，停止借用人之借用權三個月。
 - (2) 借用期間於研討室內飲食者，停止借用人之借用權三個月。
 - (3) 借用期間私自交換或轉讓該研討室者，停止借用人之借用權三個月。
 - (4) 借用人自行換鎖或複製鑰匙，停止借用人之借用權一年。
- 第七條 預約規則如下：
1. 團體研討室全數外借時，可親至櫃檯辦理預約手續，但不得預約指定空間，預約時需留下聯絡電話以便即時聯絡。
 2. 預約順位保留者，應於本館通知後八分鐘內至櫃檯完成借用手續。
 3. 因逾時、資料不完整致無法聯絡、或其他原因而未到館借用者將取消預約順位，並立即順延至下位預約者。
-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